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补选后公司董事会由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张军先生，陈莫先生共 7 名董事组成。

二、 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委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郑凯先生（主席）、李森先生、胡英英女士

战略委员会：张锦红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英英女士（主席）、张锦红先生、郑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森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新宇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郑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调整将在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简历:

郑凯先生: 1979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年9月至今, 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 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2021年3月至今, 任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森先生: 198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士学位,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 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8月至2017年5月, 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作, 高级工程师; 2017年5月-2021年7月, 从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任专业副总; 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 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8月至今, 任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英英女士: 197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士学位, 毕业于江南大学针织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 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无锡分公司外贸经理; 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无锡市杰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无锡丝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 2014年12月至2022年6月上海华唯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 任上海华理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胡英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